

附件: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因公外出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由投保人指派因公外出（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保险人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依照主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